

合 同

甲方(买方): 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签订时间: 2026年07月24日

乙方(卖方): 潢川圣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1、甲乙双方根据《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用水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, 编号: 潢财竞磋采购-2026-37) 招投标文件, 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于河南省潢川县签订本合同,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设备(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):

2、买卖设备明细表

人民币: 单位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	EXPEC 7006	浙江青科质谱仪器创新有限公司	台	1	1122000	1122000
2	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(含水样蒸发器)	WIN-2103 HQ-WKA4	山东海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454000	454000
总价(大写):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							¥:1576000

3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,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、保险费等费用, 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 乙方应在 3 天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, 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4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
5、伴随服务

5.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, 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, 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5.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。

6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为壹年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非人为损坏，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

7.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要求卖方进行补救：调换有瑕疵的货物，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，质量和性能，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。

8、 本合同一式4份，以中文书就，甲乙双方各2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。

甲方(买方): 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甲方代表: 刘立刚

乙方(卖方): 潢川圣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胡海超